

证券代码：871578

证券简称：恒美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 订稿）

2021 年 6 月

目 录

声明.....	3
特别提示：	4
一、 总则.....	7
二、 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7
三、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10
四、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	14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19
六、 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27
七、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	28
八、 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32
九、 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33
十、 其他	33
十一、 风险提示.....	34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6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业务办理指南》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定。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合法合规、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与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承诺不为持股对象依本员工持股计划间接获取公司股票提供贷款、垫资、担保等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持有人共同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参与公司定向发行并持有公司股票；本员工持股计划以员工直接持有合伙企业份额从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形式实施。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通过持有人会议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作为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方，代表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行使权利。

六、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的价格为2.00元/股，公司拟筹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具体股数和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

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人员，合计不超过20名，具体参与人数根据参与对象实际缴款情

况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股对象应满足本员工持股计划对持股对象的具体规定，享有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权利，承担本员工持股计划项下的义务。

八、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20 年，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计算。员工持股计划在存续期届满时如未展期则自行终止，可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并提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提前终止或展期。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全部出售完毕，可提前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恒美股份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账户之日起 36 个月。

九、未来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如制定适用于本公司的股权认购或员工持股管理办法或法规文件，如本持股计划与之强制条款相冲突，为使本计划得以继续履行，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可以按照新的规定对本计划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十、公司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参与对象自行承担。

十一、公司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应回避表决。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不构成公司对参与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参与对象的劳动关系仍按公司与参与对象签订的劳动合同执行。

十二、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亦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挂牌条件要求。

十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释义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中，除非文义另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恒美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股票、标的股票	指	恒美股份普通股股票
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参与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可以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员工
持有人	指	参与对象实际缴纳出资认购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成为本计划持有人
持有份额	指	按照本计划出资取得的相应持有份额，具体指其持有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
持有人会议	指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管理委员会	指	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由持有人会议推举产生的持股计划日常管理机构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 6 号》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6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的监管要求（试行）》
《管理办法》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总则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目的

立足于当前公司业务发展的关键时期，筹措公司整体发展运营资金，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增强公司运营规模和总体实力，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充分调动公司中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人才，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保持公司、股东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协调发展做出贡献。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原则：

1、依法合规

公司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信息披露。任何人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2、自愿参与

公司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公司不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员工持股计划。

3、风险自担

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利义务平等。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及确定标准

（一）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系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而确定，公司员工按照依法依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

（二）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

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总人数不超过 20 人，参与对象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参与对象为已与公司、公司子公司签订劳动合同、领取薪酬并在本计划生效前在公司全职工作一年以上（含满一年）的员工，包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员工。

2、参与对象以其个人为主体直接出资参与本持股计划。参与对象要有一定的经济基础，能通过自身合法薪酬或通过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参与计划所必须的資金。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未出现下列任一情形：

（1）被中国证监会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直接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不满三年；

（2）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证监会或股转公司行政处罚不满三年的；

（3）其他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4）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公司章程或公司其他内部治理文件规定或双方约定不得享受员工持股或股权认购的其他情形；

（6）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

(7)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如在本计划实施过程中，本计划的持股对象发生以上任何不得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可以按本计划规定决定回购已授予的股票。

(三) 员工持有计划的参与对象具体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合计参与对象人数不超过 20 人，参与对象拟通过持有持股平台的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85%。其中，本计划参与对象包括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6 人，本计划实施后通过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合计不超过 500 万股，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 100.00%，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8.85%：

序号	参加对象 姓名	职务	在合伙企业 中拟认购份 额（万元）	拟认购份 额占比	拟认购份额对 应公司股票 （万股）	认购份额对应 挂牌公司股份 比例（%）
1	杨晓锋	董事长、总经理	674.8132	67.48%	398.6425	7.06%
2	徐红英	董事、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244.9440	24.49%	61.2360	1.08%
3	黄建军	董事、副总经理	23.2050	2.32%	11.6025	0.21%
4	蔡晓东	监事会主席	44.1390	4.41%	22.0696	0.39%
5	邱晓华	董事、财务总监	6.8120	0.68%	3.4060	0.06%
6	杨树高	监事	6.0868	0.61%	3.0434	0.05%
合计			1000.00	100.00%	500.00	8.85%

本次参与对象最终认购持股计划的金额以其实际出资为准。参与对象认购资金未按期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自动放弃本员工计划下的认购权利，其拟认购份额可以由公司董事会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的确定原则重新挑选公司员工作为参与对象申报认购，管理委员会根据员工实际缴款情况对参与对象名单及其认购份额进行确认。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对象存在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具体如下：

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杨晓锋、徐红英，拟认购份额不超过 459.8785 万股，占员工持股计划比例不超过 91.97%。杨晓锋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红英作为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发展有重要作用，且实际控制人参与有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公司认为在公司运营管理和发展中重要贡献的实际控制人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本员工持股计划成立时，参加对象认购的份额为初步确定的份额，公司董事会有权根据参加对象在存续期内考核条款结果调整（含调增或者调减）其持有的份额。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全部实施后，参与对象通过持有持股平台财产份额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每股价格为 2.00 元，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员工的合法薪酬和通过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资金。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亦不存在杠杆资金或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定向发行的股票。

本员工持股计划拟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的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85%。

（三）股票认购价格及合理性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认购价格为 2.00 元/股。

1、每股净资产

根据 2021 年 3 月 1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审字[2021] 30406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3.04 元。根据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22,021,33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8.001413 股，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5.384999 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 10 股转增 0.000000 股，需要纳税），每 10 股派人民币现金 2.724630 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22,021,333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51,499,996 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 51,499,996.00 股摊薄计算，2020 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 0.26 元，每股净资产为 1.30 元。

本次认购价格高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2、挂牌以来股票发行情况

公司自 2017 年 8 月 9 日挂牌至今，共完成 3 次股票发行，具体如下：

（1）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 1.10 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37 万股，募集资金 150.70 万元。

(2) 公司于2019年5月23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于2019年6月10日召开2019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3.99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25.1333万股，募集资金499.282万元。

(3) 公司于2020年6月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于2020年6月28日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上述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次股票发行方案相关议案，以4.99元/股的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万股，募集资金998万元。

3、二级市场

公司二级市场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布前最近有成交的60个交易日未进行股票交易，因此无有效的市场参考价格。

4、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目的

公司选择以员工持股计划的形式实施激励，主要是考虑实施程序便利性以及后期股权管理灵活性。近年来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迅速，公司业绩规模快速增长，公司对高技术人才需求随之快速增长。本员工持股计划不仅将核心人员进一步与公司进行巩固，同时，对公司未来引进的高技术人才提供激励平台，建立股东与经营管理层及公司员工之间利益共享、风险共担的长效机制。

5、股票发行价格的合理性

考虑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36个月，锁定期较长，应给予核心人员一定的激励，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发行价格在有效参考价的基础上给予一定的折让。

虽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受让股份的价格参考每股净资产，虽低于前次发行价，但是由于股权激励计划锁定期长，未来3年公司经营业绩可能存在波动，未来二级市场股票交易价格

还会受流动性、成长性等多方面因素影响，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盈利性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监管指引》中“盈亏自负，风险自担”的基本原则。

6、预计的股份支付费用

本次发行对象为有限合伙企业，其为由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等人员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本次发行目的是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完善员工与全体股东的利益共享和风险共担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和竞争力，保障公司长期稳健发展。本次发行不涉及股权激励。本次向有限合伙企业发行股票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因此本次发行适用股份支付。

根据同花顺统计，与公司同处“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行业的新三板基础层和创新层的做市企业中，由于C3市盈率（TTM）差异较大，故先扣除亏损企业和未披露2020年年度报告企业，平均市盈率（TTM）（扣除非经常性损益）为26.27倍，中位数为16.92倍。本次发行股份公允价值参照的市场价格对应的市盈率按16.92倍计算。

本次发行初步估算应确认的总费用=（每股股票公允价值-认购价格）×认购股份数，具体计算如下：

以16.92倍市盈率计算的公司应确认的股份支付总费用=（4.13-2）元×5,000,000股=10,650,000.00元。

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即股票登记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时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假设本次发行2021年7月授予完成，则锁定期内股份支付费用测算如下：

内容	解除限制部分限制性股票	年度摊销费用(元)
股份支付费用总额	X=10,650,000.00	-
总摊销月份数	36个月	-
2021年摊销月份数	5个月	-
2021年摊销费用	X×5/36	1,479,166.67
2022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2年摊销费用	X×12/36	3,550,000

2023年摊销月份数	12个月	-
2023年摊销费用	$X \times 12/36$	3,550,000
2024年摊销月份数	7个月	-
2024年摊销费用	$X \times 7/36$	2,070,833.33

以上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并确认资本公积。股份支付的最终金额及会计处理以公司实际认购情况、评估机构的评估结果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数据等因素综合测算为准。

3、本次股票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至新增股份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等权益分派情况，不会导致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售期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0年，自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公司股票登记至持股平台账户之日起起算。

2、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或提前终止时，由持有人会议授权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在届满或终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按持有人持有的份额进行分配。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做出限制性规定，导致标的股票无法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或因股票流动性不足等市场原因导致标的股票未在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的，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将按照规定程序延长。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2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二）锁定期限

1、锁定期

本计划所持公司股票自股票登记至合伙企业名下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根据《监管指引》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规定，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员工将其所持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转让退出的，参与对象应当将合伙份额转让给本员工持股计划其他持有人或者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员工。

若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正好处于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沪深交易所上市申报、审核等不宜进行解除限售的阶段，则解除限售工作暂停并顺延，待相关影响因素消除后重新启动。

本持股计划除锁定期外，参与对象亦不得在合伙份额上设置质押、收益权转让等权利限制。

如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标的股票的转让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的，则相关股票的实际限售期将按照规定相应延长。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限售安排。

2、解锁与限售

限售期内，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得出售所持公司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可根据二级市场情况由管理委员会根据实际情况转让或出售。

自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满 36 个月后，一次性解除员工持股计划的全部限售份额。

若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参与对象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其股票解锁还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规范的规定及其在公司上市过程中作出的各项承诺。

3、本员工持股计划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公司股票：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期间。

(三) 绩效考核指标

1、公司业绩考核要求

员工持股计划考核年度为 2021 年会计年度，该会计年度结束后，由董事会对公司层面的业绩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公司完成考核项目中的任一项指标视为公司完成业绩指标。

公司考核目标为：公司 2021 年度净利润 3000 万元或实现营收 2.5 亿元。前述“净利润”指标，是指经审计的扣非净利润。

若公司完成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 80%，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期不变；

若公司未完成 2021 年度业绩考核指标的 80%，业绩考核顺延至下一会计年度，直至公司会计年度累计净利润或营业收入达到业绩考核指标之日，同时，限售期将根据公司完成业绩考核的会计年度年数进行顺延。（例：2022 年业绩考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为 48 个月；2023 年业绩考核完成，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为 60 个月，以此类推）。

若公司在限售期满时完成了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或在沪深股票交易所上市，亦视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指标达成。

2、个人绩效考核要求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公司绩效考核指标，不单独设立个人绩效考核指标。

3、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本员工持股计划设置了公司业绩考核指标，选取公司净利润作为考核指标。净利润作为公司核心财务指标，是衡量企业经营状况、企业成长性、市场占有能力和预测企业经营业务拓展趋势等的重要标志。

基于此，公司根据目前行业发展特点、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等综合因素，经过合理分析预测设定了公司层面各年度的业绩考核指标，既体现了公司未来时期一定的成长目标，又能够有效激发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对象均为公司的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整体运营以及业绩增长具有实际掌控的能力。

综上，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的设定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基本规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根据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现有总股本22,021,33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送红股8.001413股，每10股转增5.384999股，（其中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5.384999股，不需要纳税；以其他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0.000000股，需要纳税），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2.724630元。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22,021,333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51,499,996股。本次实施送（转）股后，按新股本51,499,996.00股摊薄计算，2020年年度，每股净收益为0.26元，每股净资产为1.30元。

本次认购价格高于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并且公司已为参与本次持股计划的员工设置了36个月的股份限售期以及公司业绩考核指标，并非刻意规避《监管指引》中关于授予价格、授予对象、行权条件等要求。

（四）员工持股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1、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时，应对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授予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拆细或配股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缩股

$$Q=Q_0 \times n$$

其中：Q₀ 为调整前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参与对象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

2、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标的股票，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3、增发与派息：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按增发方案并按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认购公司增资（但必须按增发方案及相关协议按时缴纳增资款项，否则视为放弃该等权利）；公司在发生派息的情况下，持股平台有权获得派息。

4、股票认购价格的调整：本计划公告当日至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派息等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标的股票认购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具体的调整方式和程序如下：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P_0 \div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2) 配股

$$P=P_0 \times (P_1 + P_2 \times n) \div [P_1 \times (1+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P₁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₂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3) 缩股

$$P=P_0 \div n$$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n 为缩股比例；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

(4) 派息

$$P=P_0 - V$$

其中：P₀ 为调整前的认购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认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为正数。

(五) 员工持股计划的交易限制

本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主体必须严格遵守全国股转系统交易规则，遵守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各方均不得利用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市场操纵及其他不公平交易行为。

管理委员会在决定出售本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前，应及时咨询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否处于股票买卖敏感期。

上述信息敏感期是指：

1、公司年度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30 日起算，直至公告日日终；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期间。

五、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形式、管理模式

（一）设立形式和管理模式

1、设立形式

本计划以参与对象通过直接持有持股平台合伙份额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形式实施，即参与对象拟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超过 500 万股，占定向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8.85%。

参与对象共同出资设立有限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企业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美而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杨晓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9MA25UJCC5B
主体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场所	苏州市吴江区东太湖生态旅游度假区(太湖新城)体育路 1155 号广隆大厦 406 室
成立日期	2021-04-26
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管理形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采取自行管理的方式。董事会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并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其他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对本计划进行解释。本计划的内部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持有人会议设管理委员会，履行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职责。持有人会议代表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维护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安全，避免公司其他股东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

（二）持有人会议

持有人会议是员工持股计划内部管理的最高权力机构，所有持有人均有权利参加持有人会议。持有人可以亲自出席持有人会议并表决，也可以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并表决。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持有人自行承担。

1、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 （1）选举、罢免管理委员会委员；
- （2）授权管理委员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
- （3）授权管理委员会负责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清算和财产分配；
- （4）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表决权、知情权、收益权、处置权；
- （5）审议和修订《管理办法》；
- （6）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认为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审议的事项。

2、持有人会议召集程序

首次持有人会议由公司法定代表人负责召集和主持，其后持有人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负责召集并主持。管理委员会主任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其指派一名管理委员会委员负责主持。

召开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应提前 5 日将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邮寄、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给全体持有人。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1）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
- （2）会议的召开方式；

- (3) 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 (4) 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 (5) 会议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 (6) 持有人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持有人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 (7)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 (8) 发出通知的日期。

紧急情况下，持有人会议可以采取口头方式发送会议通知。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1）、（2）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持有人会议的说明。

3、持有人会议的表决程序

（1）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主持人也可决定在会议全部提案讨论完毕后一并提请与会持有人进行表决，表决方式为书面表决。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份计划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3）持有人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持有人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持有人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未在规定的表决时限内进行表决的，视为弃权。

（4）会议主持人应当当场宣布现场表决统计结果。每项议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或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员工持股计划变更、融资参与方式等重要事项需经参加持有人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

(5) 持有人会议决议需报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须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6) 为充分体现便利以及效率，持有人会议也可以通讯、书面表决等方式进行。以通讯、书面等方式审议并表决的持有人会议，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应当保障持有人的知情权和表决权。

(7) 会议主持人负责安排对持有人会议做好记录。

4、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1/3 以上的员工可以向持有人会议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须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 3 日向管理委员会提交。

5、单独或合计持有有效表决权 1/3 以上的持有人可以提议召开持有人会议。

(三) 管理委员会

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1、管理委员会成员的选任程序

管理委员会由 3 名委员组成，设管理委员会主任 1 人。管理委员会委员均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主任由持股平台执行事务合伙人担任。管理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为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

2、管理委员会成员的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员工持股计划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1) 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

(2) 不得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资金；

(3) 未经管理委员会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4) 未经持有人会议同意，不得将员工持股计划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 不得利用其职权损害员工持股计划利益。

(6) 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管理委员会委员违反忠实义务给员工持股计划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1) 负责召集持有人会议；

(2) 代表全体持有人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3)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股东权利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

(4) 负责与资产管理机构、托管机构等外部机构的对接工作；

(5) 代表员工持股计划对外签署相关协议、合同；

(6) 管理员工持股计划利益分配；

(7) 决策员工持股计划权益的处置；

(8) 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职责。

4、管理委员会主任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持有人会议和召集、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2) 督促、检查持有人会议、管理委员会决议的执行；

(3) 管理委员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5、管理委员会的召集程序

管理委员会不定期召开会议，由管理委员会主任召集，于会议召开 1 日前通知全体管理委员会委员。如遇紧急情况，管理委员会主任可以通过口头方式通知并立即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委员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管理委员会会议。管理委员会主任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5 日内，召集和主持管理委员会会议。

管理委员会召开管理委员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邮件、电话、传真或专人送出等方式；通知时限为会议召开前 2 日。

6、管理委员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

(1) 管理委员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出席方可举行。管理委员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过半数通过。管理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2) 管理委员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投票表决。管理委员会会议在保障管理委员会委员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做出决议，并由参会管理委员会委员签字。

（3）管理委员会会议，应由管理委员会委员本人出席；管理委员会委员因故不能出席的，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管理委员会委员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管理委员会委员的权利。管理委员会委员未出席管理委员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4）管理委员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形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管理委员会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四）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

自愿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并以个人直接出资认购的公司员工为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1、持有人的权利如下：

（1）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合伙企业份额；

（2）依照其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享受资产权益。

（3）按照本计划、公司章程及合伙协议的约定享有对持股计划收益的分配权；

（4）参加或委派其代理人持有会议，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5）选举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

（6）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其他权利。

2、持有人的义务如下：

(1) 参与对象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 参与对象应按照本计划以及人力资源部门的安排，签署相应的合伙企业合伙协议；

(3) 按认购员工持股计划金额在约定期限内足额缴款，自行承担与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投资风险，自负盈亏；

(4) 在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作其他类似处置；

(5) 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内，持有人所持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不得转让或退出，但员工持股计划另有约定的除外；

(6) 参与对象的资金来源应为自有或自筹合法资金，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合法方式；

(7) 参与对象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8) 参与对象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持股平台或公司利益的活动；

(9) 参与对象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的各项决议；

(10) 参与对象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 参与对象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技术秘密；

(12) 法律、行政规及本员工持股计划约定的其它义务。

(五)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事项

公司董事会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一切事宜。

本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六、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财产构成

1、公司股票对应的权益；

2、现金存款和应计利息；

3、资金管理取得的收益等其他财产。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独立于公司财产，公司不得侵占、挪用员工持股计划财产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将员工持股计划财产与公司资产混同。因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员工持股计划财产。

（二）收益分配及分红的特殊约定

1、本员工持股计划限售期届满后的存续期内，管理委员会根据市场情况陆续将全部本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出售并收回现金，收回的现金不得再用于投资，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持有人所持份额的比例进行分配。

2、公司发生派息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因通过持股平台持有公司股票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3、自员工持股平台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若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了利润分配方案，则员工持股平台有权按其所持公司股票的比例分配股利；在员工持股平台收到公司分配的现金红利之

日起的 30 日内，员工持股平台将按持有人在合伙企业中所持有的份额的比例向持有人分配现金红利，相关的个人所得税由持有人承担。

七、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以及权益的处置办法

（一）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持有人出资方式、持有人获取股票的方式、持有人确定依据等事项。在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内，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须经出席持有人会议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公司审议员工持股计划变更事项时应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员工持股计划的终止

1、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自行终止。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 2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份额同意并由公司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2、本计划参与对象将其通过合伙企业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转让，转让所得在依法扣除相关税收及成本后支付给该参与对象，同时参与对象持有的、该等抛售股票对应的合伙份额已全部予以注销。在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后，经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本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公司在审议变更事项时应及时披露相关事项。

（三）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持有人权益的处置

1、持有人存续期内退出本计划的情形

持有人退出本计划分为负面离职退出、非负面离职退出两种情形，定义如下：

(1) 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因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违反保密义务和竞业禁止义务、严重失职或渎职、违反公司规章制度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辞退；

2) 违反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重大经济损失，并因此与公司终止劳动关系或聘用关系；

3) 因犯罪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

4) 公司有证据证明该持股员工在任职期间，由于受贿、索贿、侵占、盗窃、泄露经营和技术秘密、同业竞争等损害公司利益、声誉等违法违纪行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5) 未经公司同意，个人单方面终止或解除劳动合同、个人不再续签劳动合同等恶意离职情形；

6) 持股员工存在其他公司董事会认定的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7) 严重违反公司章程及规章制度的其他情形。

8) 管理委员会认定不符合本计划参与资格的其他负面退出情形。

(2) 非负面离职退出情形：

1) 持有人与任职单位人力资源部门协商一致，终止或解除与任职单位订立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的；

2) 因公司经济性裁员或其他非由于激励对象过错的原因被解除劳动关系，或者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且未续签的；

3) 持有人劳动合同、聘用合同到期终止的，且并未续约的。

4) 其他未对公司造成负面影响的情况。

(3) 其他未规定情形由管理委员会视具体情况认定。

2、持有人因上述离职情形退出本计划的处理

情形	期间	退出形式
负面离职退出	锁定期内	视为当事持有人同意将持有的份额按“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的模式转让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员工持股计划全部份额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资格的持有人，无需当事人的同意。若持有人因发生负面离职退出情形对公司或员工持股计划平台造成损失的，应向相关方进行赔偿。上述出售其所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所得价款应优先折抵相应损失的赔偿。
	解锁后	
非负面离职退出	锁定期内	视为当事持有人同意将持有的份额全部份额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人员，无需当事人的同意。转让价格为“实际出资额-已获分红+年利率 5%的利息”。
	解锁后	视为当事持有人同意将其持有的全部份额转让给持股平台其他合伙人或经公司董事会确认的其他符合条件的人员，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持有人必须配合。持有人在知道或应当知道该转让事项的 5 日内未开始配合办理相关手续的，则员工持股平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可直接指定人员代为办理。

3、其他情形下的处理

情形	处理方式
职务变更	持有人职务变动但仍符合参与条件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丧失劳动能力	存续期内，持有人因工丧失劳动能力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

	益不作变更；
退休	存续期内，持有人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而退休的，其持有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或权益不作变更；
死亡	合法继承人不自动享有员工持股计划的份额或权益。合法继承人可以向管理委员会申请，由管理委员会指定具备本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资格且同意受让的参与对象进行受让，受让价格为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负面情形引发死亡的，参照“负面离职退出”处理。

4、限售期内，除非发生持有人离职的情形而须退出的情形，持有人不得要求退出，任何人也不得要求持有人退出，经公司董事会同意的除外。

5、在存续期内，未发生离职情形，对于持有人持有的已解除限售的份额，可由持有人向管理委员会发出申请，管理委员会自收到持有人申请之日起2个交易日内作出决议，自管理委员会决议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在二级市场上出售该份额对应的股票，或者转让给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具备资格的受让人，转让价格按公司股票在转让日的实时交易价格和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孰高为准。

（四）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根据经营需要拟进行中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或者转板上市或者与上市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等情况，公司董事会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股转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计划提出修订方案。

前述修订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对持有人均具有约束力；持有人不得对该等方案提出异议或反对。

（五）持有人发生其他上述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决定解决方案。

（六）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新取得的股份一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票的解除限售期与相对应股票相同。

（七）在限售期内，公司发生派息时，员工持股计划因持有公司股份而获得的现金股利可以进行收益分配，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由管理委员会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九）本计划存续期满后，由持有人代表根据持有人会议的授权对员工持股计划资产进行清算，在存续期届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清算，并在依法扣除相关税费及员工持股计划载体运行成本后，按照持有人所持份额进行分配。

八、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程序

（一）董事会负责拟定并审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二）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应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等充分征求员工意见；

（三）监事会负责对持有人名单进行核实，并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是否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发表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公告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相关文件。

（五）主办券商对员工持股计划是否符合监管要求（试行）及业务办理指南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核查，并不晚于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4 个交易日前披露合法合规性意见；

（六）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员工持股计划，拟参与员工持股计划或与参与员工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七）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规定需要履行的其他程序。

九、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员工持股计划中杨晓锋、徐红英两人为夫妻，属于一致行动关系，杨晓锋与蔡晓东两人为表兄弟，其中杨晓锋作为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徐红英作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黄建军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邱晓华为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蔡晓东为公司监事会主席，杨树高为公司监事。

上述人员因参与员工持股计划，与员工持股计划构成关联关系，但上述人员自愿放弃因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的表决权。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将与上述人员保持独立性，因此，员工持股计划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亦不存在一致行动计划。

除上述情形外，员工持股计划中其他参与对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十、其他

（一）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财务、会计处理及其税收等问题，按有关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持有人因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而需缴纳的相关税费由持有人自行承担。持股平台有权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本计划持有人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二）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三）员工持股计划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四）持股平台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退出条件的本计划持有人按规定退出。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本计划持有人不能退出，公司及持股平台不承担责任。

十一、风险提示

（一）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存在可能无法获得股东大会批准、参与对象无法筹集认购资金，而导致本计划无法成立的风险；

（二）本计划设立后将由公司自行管理，但能否达到计划规模、目标，存在不确定性；若员工认购资金较低，则本计划存在不能成立的风险；

（三）本计划的具体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实施方案等属初步结果，能否完成实施，存在不确定性；

（四）公司后续将根据规定披露相关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苏州恒美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7日